**附件：北京师范大学统计学院2016年度教学科研岗位人才聘用条件**

|  |  |  |
| --- | --- | --- |
| **人才层次** | **岗位职责和任务内容** | **遴选引进条件** |
|
| 杰出人才 | 制订并参与实施学院学科发展战略规划；在国际前沿领域或围绕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标志性、高水平成果，达到国际一流或先进水平，推动我校统计学学科发展；承担研究生培养及教学；扶持、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 | 对统计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在统计学国际前沿领域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高水平成果，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的海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杰出人才和著名专家学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内外院士；2.文科资深教授；3.曾获得国家“三大奖”一等奖；4.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5.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6.千人计划入选者；7.海外顶尖高校及科研机构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的战略人才、讲席教授；8.统计学科及行业内顶尖的学术大师、著名学者或行业人才；9.申报两院院士进入最后一轮评审但未入选者； |
| 领军人才 | 参与制订和实施学院学科发展战略规划；为我校统计学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课题和社会服务工作；承担研究生和本科生培养及教学；扶持、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完成学院安排的科研任务及社会服务工作。 | 第一类：取得统计学科境内外同行公认的领先成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学）或45周岁（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获得者；3.曾获得重大科研奖励，包括国家“三大奖”二等奖。 第二类：有潜力成为统计学科领军人才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学）或40周岁（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学），符合下列条件至少2项：1.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2.国家级教学名师；3.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5.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863计划、973计划、教育部哲学社科研究重大攻关项目；6.境外知名高校任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7.申报“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进入最后一轮评审但未入选者；8.智库建设的领军人才和学科及行业急需的特殊人才，获得本学科领域国际最高奖项或荣誉者，或被学科有潜力成为领军人才者。 |
| 拔尖人才 | 参与我校统计学学科建设工作；承担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及教学任务；参与制订学院学科发展战略规划；完成学院安排的科研任务及社会服务工作。 | 第一类：具有统计学、经济学相关专业背景，学术成果突出，表现出优秀的科学研究能力与创新潜力，在境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年龄在40周岁（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学）或45周岁（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学）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已入选国家部委重要青年人才项目，如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青年学者”、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等。 第二类：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拔尖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学）或35周岁（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学），符合下列条件至少2项：1.曾获得重大科研奖励，包括国家“三大奖”一等奖、二等奖；2.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或二等奖；3.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或一等奖、二等奖；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5.在境外知名高校担任助理教授职位；6.申报“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长江青年学者”、“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进入最后一轮评审但未入选者；7.获得统计学科国内最高奖项或荣誉者或在统计学科有潜力成为拔尖人才。 |
| 骨干人才 | 参与我校统计学学科建设工作；承担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及教学任务；完成学院安排的科研任务及社会服务工作。 | 第一类**D1**：具有统计学、经济学相关专业背景，在境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0周岁（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学）或45周岁（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学）以下，同时符合下列2项条件：1.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及相当级别项目的负责人；2.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SCI-Q1区期刊论文至少6篇（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学）或发表SSCI-Q1区或B类中文期刊期刊论文至少6篇（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学）。 第二类**D2**：具有统计学、经济学相关专业背景，在国内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博士后经历或海外工作经历，年龄在35周岁（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学）或40周岁（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学）以下，符合下列至少2项条件：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博士后基金资助；2.入选全国博管会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派出项目或香江学者项目；3.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SCI-Q1区期刊论文至少3篇（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学），发表SSCI-Q1区或B类中文期刊论文至少3篇（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学）；4.智库建设的骨干人才或统计学科急需的特殊人才。 |